

洛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宁法组〔2021〕4号

洛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洛宁县工作专班的通知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部署，强化我县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洛宁县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 瑞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刘海波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安金涛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郑景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雷晓峰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贺书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柴运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宋培峰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洪博	县委编办主任
李志伟	县发改委主任
张正学	县司法局局长
黄中超	县财政局局长
梁济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雷少辉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绍星	县审计局局长
张治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安伟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 凌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队长
锁志伟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如有人员变动，以实际为准。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县

司法局局长张正学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分设综合协调组、材料文电组、督察督办组、舆论宣传组、后勤保障组。

（一）综合协调组

成员：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职责：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会议筹备组织，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沟通，指导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二）材料文电组

成员：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职责：负责起草县级示范创建工作的工作部署、领导讲话、会议材料、情况汇报、工作总结等相关文字材料。

（三）督察督办组

成员：县督查局、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职责：负责对全县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配合市督查督办组开展对示范创建进行的模拟测评和模拟验收。

（四）舆论宣传组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洛宁电视台。

职责：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宣传、优秀典型发掘、舆论引导、负面舆情处置以及面向群众的活动宣传等工作。

（五）后勤保障组

成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示范创建活动的办公场地、车辆、经费等协调保

障，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的后勤服务，负责上级领导（部门）检查的公务接待。



2021年8月16日